



即時發佈：2015年5月15日

州長 **ANDREW M. CUOMO**

## 州長 **CUOMO** 宣佈紐約州參加從 5 月 18 日啟動的年度 50 州安全帶執法行動

**依照「繫好安全帶，否則吃罰單 – 邊界至邊界」活動，違反相關規定將會導致駕照被扣三分**

州長 Andrew M. Cuomo 今日宣佈，依照全國性的「繫好安全帶，否則吃罰單 – 邊界至邊界」(Click It or Ticket – Border-to-Border)執法行動，本州將會打擊司機和乘員不繫安全帶或運載未使用保護裝置之兒童的行為。該項活動將於 5 月 18 日週一啟動，一直持續至 5 月 31 日週日。在州長的指示下，州交通部(Department of Transportation)和高速路管理局(Thruway Authority)已配合部署了可變資訊板。整個活動期間，公路上會顯示「繫好安全帶，否則吃罰單」的資訊。

1984 年，紐約州成為全國首個通過了要求司機和前排乘員使用安全帶的立法的州。此後，安全帶和兒童保護裝置在紐約州挽救了數千條生命，其中包括 2012 年 467 條和 2013 年 446 條。

「證據是顯而易見的 - 安全帶可挽救生命，」州長 Cuomo 說。「繫好安全帶可顯著提升司機和乘員的道路安全，而該活動鼓勵全體紐約州民眾繫好安全帶，以防止本可避免的悲劇發生。」

依照該全國性執法行動，紐約州警察局、郡及地方執法機構將駕駛有標誌和無標誌的車輛對駛經邊界檢查點的未繫安全帶且對違法行為狡辯的司機開罰單。該年度活動是州長交通安全委員會(Governor's Traffic Safety Committee)於全年開展的多項交通安全行動中的一項。

目前，91%的紐約州司機繫安全帶，較之全國平均水平高四個百分點。自 2010 年以來，紐約州司機的安全帶使用率保持在 90%或更高。儘管取得了這一成績，但 2011-2013 年，紐約州因車禍喪失的前排乘員中有約 32%未繫安全帶。

該全國性「繫好安全帶，否則吃罰單」活動由 NHTSA 制定，致力於透過鼓勵乘車人員繫好安全帶來挽救生命。據 NHTSA 稱，2013 年，在美國發生的多起嚴重車禍中，有 9,580 名未繫安全帶的乘員喪生。為支援該全國性行動，紐約州警察局、郡及地方執法機構將於 5 月 18 日晚上 6 點-10 點開展邊界至邊界檢查行動。鄰州（康涅狄格州、馬薩諸

塞州、新澤西州、賓夕法尼亞州和佛蒙特州)的員警機構亦將參加此次行動。「繫好安全帶，否則吃罰單」活動的目的是透過加強安全帶使用和提高公眾意識來減少紐約州以及全國的傷亡情況。

據紐約州衛生部(New York State Department of Health)稱，每月有近 700 名未繫安全帶的司機和乘員受重傷，需住院治療。2011 年，紐約州有 8,309 名未繫安全帶的司機和乘員因車禍受傷而住院治療。治療這些傷員花費了近 1.27 億美元的急診費和住院費，而公共資金需支付其中的 12% (近 1600 萬美元)。

據紐約州機動車部(New York State Department of Motor Vehicles)的資料顯示，2014 年全州的執法部門向違反《Vehicle and Traffic Law》第 1229-c 條的司機開出了約 198,000 張罰單。該法律規定，所有的前排乘員及不滿十六週歲的乘員皆須使用安全帶。

交通安全管理與研究機構(ITSMR)表示，前排乘員晚間使用安全帶的比例要低於白天，並且未繫安全帶的前排乘員在車禍中傷亡的比例是男性大於女性(63%對 37%)。該非營利機構致力於改善紐約州的道路安全。30-39 歲(19%)和 40-49 歲(15%)未繫安全帶的前排乘員在車禍中的傷亡比例最大。

#### **紐約州乘員保護法律的要點：**

- 前排司機和乘員均需繫上安全帶，並且是每人一條安全帶。司機和年滿 16 週歲的前排乘員，如未繫安全帶，每人最高可被罰 50 美元。
- 在由 DJ 類學習駕照、DJ 限制類或 DJ 類駕照持有者駕駛的機動車中，每名乘員，不論年齡大小或坐在哪裡，皆須使用安全帶。
- 未滿 16 週歲的乘員須繫好安全帶或使用恰當的兒童安全保護繫統。保護繫統必須要符合製造廠商給出的兒童身高與體重建議。保護繫統可以是安全帶，亦可以是帶腿帶和肩帶的安全座椅，具體視兒童的大小而定。
- 司機必須要確保每名不滿 16 週歲的乘員皆遵守法律。如出現任何違法行為，司機可被處以 25 至 100 美元的罰款，且駕照最多會被扣三分。

紐約州警察局長 Joseph D'Amico 說：「統計數字顯示，繫好安全帶可挽救生命，並可降低車禍傷亡人數。在紐約州，必須使用安全保護裝置。如騎警發現有司機或車內前排乘員未繫安全帶或者車內的兒童沒有恰當使用保護裝置，則騎警會開出罰單。紐約州警察局希望大家皆能安全抵達目的地。」

州長交通安全委員會助理會長 Chuck DeWeese 說：「繫好安全帶是個人和乘員在車禍中保護自己的最簡單辦法之一。事實上，發生車禍時，未使用安全帶之乘員的住院治療比例要較使用安全帶之乘員高八倍。我呼籲進入車輛的所有乘員皆使用安全帶。這或可幫助救他們一命。」

NHTSA 地區主管 Thomas Louizou 說：「紐約州於 1984 年率先通過了國內首部安全帶法律。1985 年 1 月 1 日，使用安全帶成為了紐約州的一項基本法律，而此前，僅有 16% 的前排乘員使用安全帶。慶倖的是，如今該數字已達到 91%。安全帶使用的增加已幫助減少了本州的重大傷亡和重傷事故。然而，本州仍須繼續加強有關使用安全帶的正面資訊，以便每名司機和乘員每時每刻皆會繫好安全帶。」

有關多機構邊界乘員保護檢查點之資訊，請流覽

<https://www.hightail.com/download/bXBZdFdUQzc1UjU4SjhUQw>

###

欲知詳情，請造訪 [www.governor.ny.gov](http://www.governor.ny.gov)

紐約州 | Executive Chamber | [press.office@exec.ny.gov](mailto:press.office@exec.ny.gov) | 518.474.8418